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政建
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11
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壹字第1140202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395406_11432P000291_1140202550_114D2005044-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基隆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4年1月14日第205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)
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1/22 文
交 12:46:01 章

人事室 114/01/22



1140100340